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建〔2024〕38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豁免清单》），现予印发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践行“人民城市”理念，提高民生服务水平和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

与内涵，增强城市活力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对于《豁免清单》中列举的建(构)筑物、设施设备等项目，建设单位(或个人)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，但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同时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要求。

(三) 坚守安全底线，保障公共利益，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，符合本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要求。

(五) 加强街镇规划参与和群众自治。与住宅小区、宅基地相关的建设，应坚持业主(农民)自愿和社区(村居委)协商共治的原则，由街道、乡镇或村委会组织实施。

(六)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。清单内项目及建设行为，还应符合建筑结构、消防、交通、市政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(七) 建立部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。建设、交通、房屋、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时，对需要核实确认豁免项目清单的，规划资源部门积极协助开展认定。对纳入《豁免清单》，

且由实施主体通过本市“美丽家园”、“美丽乡村”、“美丽街区”、街镇惠民等工程实施的，应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。

### 三、文件施行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市规划资源局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对《豁免清单》进行动态更新，并结合实际管理需要适时优化调整。

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向市局反馈。

附件：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12日

## 附件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(试行)

## 一、既有住宅小区，改善居住条件的项目或设施

1.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。
2. 增设电动自行车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、点、桩，以及停车棚等设施。
3. 垃圾分类收集点，以及其他有利于改善居住环境的环卫设施。
4. 既有住宅小区开展适老性改造，完善无障碍设施。

## 二、公共建筑、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类项目或设施

5. 行政办公、教育、医疗、体育、（疗）养老院等公共建筑项目，加装电梯、风雨连廊。
6. 商业建筑内部的业态调整或者互换。包括商店、超市、网吧、餐饮、娱乐、影剧院、健身房、培训机构、金融保险服务、宠物医院、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等。
7.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内增设的小型（总建筑面积小于30平方米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。
8. 公益性的大型场馆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。

9. 公安等城市管理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、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、岗亭等公益性设施。

10. 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，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且不影响公共空间使用的基站、机房等通信设施。

11.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利用城市高架桥桥下空间，设置平面或机械式停车设备类的公共停车场，或者足球、篮球场等运动场地。

12. 城市公共空间（如广场、街道）中的座椅、饮水台、灯具、活动景观、交通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相关公共设施。

13. 为架空线落地服务的箱变等相关设施。

14. 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用地内的公共艺术品、园林小品、人行景观桥、休憩座椅、移动厕所等设施。

### 三、产业项目推动生产经营的设施

15.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由园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，在厂房、仓储等建筑外部加装电梯、风雨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的。

16. 因生产管理需要，增设的电动自行车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、点、桩，以及停车棚、遮雨棚等设施。

17. 因消防、人防、电力、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，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配电室、水泵室、消控室、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。

### 四、其他

18. 为加强管理，提升居住小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办公园区、厂区等安全而设置的消防楼梯、消防设施、门卫、岗亭、围墙、监控设备、信报箱、快递箱柜等设施设备。

19. 在经批准的用地范围内，建设室外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，以及在已建车库内部加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。

20.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性施工用房、施工工棚、施工围墙。

21. 在经批准的宅基地范围内，增设农民自用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或电动自行车停车棚。

**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**

---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市房屋管理局，市城管执法局，市交通委，市教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体育局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高院。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印发